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下午2:30—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6,048,5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5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1,687,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5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36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74%。

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24,951,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590,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14,361,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174%。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3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759%；反对 619,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16,126,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45,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5%。

中小投资者同意 108,205,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980%；反对 61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9%；弃权 16,126,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45,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06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89,2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7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56,0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76,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6%。

中小投资者同意 108,19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9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56,0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76,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00%。

2.02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89,291,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7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56,9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76,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 108,194,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56,9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76,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08%。

2.03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04审议通过《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05审议通过《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06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07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389,281,2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6,756,95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弃权16,756,95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08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389,281,2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6,756,95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弃权16,756,95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09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389,281,2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6,756,95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弃权16,756,95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0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389,281,2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6,756,95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1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2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3审议通过《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4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5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6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7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8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19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8%。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6,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

2.20审议通过《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89,28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6%；反对1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6,756,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6%。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10%；反对1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16,756,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6,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0%。

综上所述，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9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3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1%。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9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20%。

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9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3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1%。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9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20%。

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9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3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1%。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9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20%。

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9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3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1%。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9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20%。

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9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3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1%。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9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20%。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2020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9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33%；反对1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6,745,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39%。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9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8%；反对1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16,745,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12%。

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9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3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1%。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9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4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2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80,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05%；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757,4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0%。

中小投资者同意108,18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757,4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12%。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230,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7.08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13,133,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18%。

1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家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230,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7.08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13,133,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欧阳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